**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飛盤代表隊選拔計畫**

1. 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促進友誼交流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 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3年全民運動會飛盤項目，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，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2. 參與選拔資格：新竹市各級學校、飛盤團體人士等凡對飛盤運動有經驗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3. 戶籍規定：於新竹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，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（含）以前設籍者為準。
4. 年齡規定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，凡未滿18歲之選手，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。
5. 選拔方式及辦法：
6. 教練：
7. 報名方式：
8. Google表單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4gPkFVTupTcTyubm6>
9.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4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10. 聯絡人：范致瑋0975-225904。
11. 報名費：新台幣200元（用以聘請選訓委員、保險、選拔相關用品）。
12. 遴選方式：
13. 具有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。
14. 現場面試。
15. 選手：本次選拔出正選男子選手13名，備取3名，正選女子13名，備取3名。
16. 報名方式：
17. Google表單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QvmS3dKqGrnWgme36>
18.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4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19. 家長同意書【附件一】。
20. 聯絡人：范致瑋0975-225904。
21. 體能測驗：
22. 30公尺立姿快跑：每人兩次，取最佳成績。
23. 立定跳遠：每人兩次，取最佳成績。
24. 5m-10m-5m cutting折返：每人兩次，取最佳成績。
25. T drill：每人兩次，取最佳成績。
26. 飛盤技術測驗（依選拔當天情況做修正）：
27. 動態傳接盤測驗。
28. 5對5對抗。
29. 隊職員：包含教練、領隊，由遴選委員透過本次選拔指派。
30. 遴選委員由全一偉 副主任委員、李奇樺 常務委員擔任。
31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新竹市飛盤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32. 報名注意事項：
33. 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個參賽單位，不得跨隊（縣市）報名。
34. 凡被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期間，尚未恢復參賽資格者不得報名參賽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）。
35. 參與選拔選手於選拔期間，需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、釘鞋，違者不予參與。
36. 選拔時程地點：
37. 選拔日期：113年4月21日（星期日）。
38. 選拔時間：09:00-17:00。
39. 選拔地點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（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69號）。
40. 選拔公告：委員會於113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布於委員會FB網頁（新竹市飛盤委員會）。
41. 罰則：
42. 未報到或無故棄權：取消參選資格。
43. 冒名頂替：取消資格。
44.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：取消資格。
45.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正取及備取選手，一律參加全民運賽前集訓，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（由備取選手依序替補）。
46. 注意事項：
47.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，經承辦單位決議並函報體育局核定後，大會得更改選拔時程，選拔選手不得異議。
48. 請選手依據選拔日程表，準時到場參加選拔，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。
49. 其他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新竹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(附件一)

**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選拔計畫家長同意書**

未滿18歲之選手須由家長/監護人或獲授權人在此簽署同意。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選拔計畫運動員資格，知悉並同意 參加「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選拔計畫」，並聲明他/她身體並無任何疾病，令他/她不宜在比賽當日參加此項活動。如果因他/她的個人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

時受傷，主辦單位無須負責。本人亦聲明在選拔當留意他/她的身體狀況，確保他/她適宜進行本次選拔。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未滿18歲監護人同意參賽（簽名蓋章）：

附註：

一、填寫同意書時，請先詳閱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選拔計畫之規定。

二、同意書各項資料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